

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——关于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矿山公园有关事项的公告

【法规类别】 旅游景点管理

【发文字号】 国土资源部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

【制定机关】 国土资源部(已撤销)

【公布日期】 2014. 10. 15

【施行日期】 2014. 10. 15

【时效性】 现行有效

【效力位阶】 部门规范性文件

【更新时间】 2023-08-17 07:40:07

【上线时间】 1900/3/11 16:26:13

国土资源部公告

(2014 年第 20 号)

关于国家地质公园和国家矿山公园有关事项的公告

按照国务院行政审批改革精神和国土资源部的工作安排，现将“国家地质公园”与“国家矿山公园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 暂停 2014 年“国家矿山公园”申报，申报时间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公布。
- 二、 暂不受理“国家地质公园规划”审查，受理时间将根据工作安排适时公布。已通过专家组审查的，请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上报报批稿，逾期不予接收。
- 三、 第六批国家地质公园资格的验收命名时间后延 3 个月。
- 四、 国家地质公园、国家矿山公园等业务培训仍不作为相关审批的前置条件，申报时不需提交培训证书等相关材料。

联系人：地质环境司 袁小虹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58302

2014 年 10 月 15 日